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葛卫东先生召集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格，能够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核查意见。

鉴于全体独立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回避表决，该预

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附：通讯表决意见表（3 份）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卫东、袁彬、蒋薇薇
2026 年 8 月 13 日